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73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[ 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刘[ 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查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被执行人刘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4058弄61号302室的房地产已由本院查封，经实地查看，该房屋已腾空，且双方一致同意该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4,500,000元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4058弄61号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孙毅  
审 判 员 张毅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